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2-20180010号

当事人：广州市嘉香新辣味餐饮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78号一楼A2  
邮编：510000 经营者（负责人）：陈日焕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679715730F

**违法事实：**1、你单位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违法情节轻微，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2、你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违法情节轻微，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3、你单位使用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违法情节轻微，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应当依法从轻

行政处罚。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03月28日）；2、广州市嘉香新辣味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日焕的《询问笔录》（2018年3月30日）及其身份证复印件1份；3、广州市嘉香新辣味餐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现场拍摄照片6张；6、《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02032801号复印件1份；7、《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HZIDC18SX0071、HZIDC18SX0119）各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给予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给予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3、使用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给予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 2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